

# 情 况 通 报

1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

---

## 李正阳同志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23日)

在收官“十二五”、启航“十三五”的关键时期，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任务，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促进人大工作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保山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 一、依法履职，全市人大工作亮点频现

2011年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紧密结合地方实际，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做好监督、选举、重大事项决定、任免、代表工作，为保障和促进保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查）“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61项，作出决议、决定38项，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2人次，组织代表视察、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352次，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178次，督办代表建议416件，取得显著成绩。

（一）地方立法取得新突破。面对过去我市没有立法权，而一些重要资源和重要文物古迹又亟需立法管理和保护的现实，通过积极汇报争取，《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得到省级立法支持。两个条例的立法实施，使有关工作步入法治轨道，管理有法可依，改善和提升了和顺古镇的基础条件，促进了和顺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壮大；黄龙玉资源得到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切实加强，黄龙玉交易市场进一步规范，私挖乱采行为得到依法处理，有力促进了黄龙玉产业健康发展。

（二）监督工作开创新局面。五年来，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行使监督职责，将关系保山改革发展稳定

大局、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问题作为人大监督重点，重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积极探索运用事前不打招呼、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跟踪问效、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人大监督实效不断增强。先后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城市污水处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和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组织专题询问，并加强跟踪问效，收到良好效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实施连续监督，促进有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对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一批法律法规在我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增强实效；对市安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办等 21 个市直单位进行了工作评议，有力推动相关工作。从 2011 年开始，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三）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取得新成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人大民主决策、集体决策的优势，明确重大事项的具体范围，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围绕关系地方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及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动解决一批重大问题。及时审议批准市政府关于大瑞铁路（保山段）等多个工程申贷议案，并适时了解掌握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还贷情况，跟踪督查落实，有力支持了我市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面监督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做到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

（四）选举任免工作迈出新步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严格

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在 2012 年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全面实施新修改的选举法，有效保证妇女、少数民族、党外人士及基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当选比例，圆满完成各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任免工作。制定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使人事任免更加规范，程序更加严密。任前抓实法律考试、主任会议讨论和就职前演说三个环节，任后抓好颁发任命书、任职宣誓、任职表态发言和递交履职保证书四项工作，为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五）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基本知识学习培训与专题培训探讨相结合，本级组织培训与委托下级培训相结合，实地考察学习与履职经验交流相结合培训代表，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制度，加强指导，积极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热情服务全国人大代表莅保视察，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组织我市选举的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在人代会期间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对保山中心城市和保山工贸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委托组织视察、调研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坚持统一交办制度、跟踪督办制度、代表视察制度、续办制度，推动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维护和保障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代表同群众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全市 5894 名各级人大代表直接联系群众 20927 户，建立了一大批代表活动之家和代表活动室。人大代表进基层、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等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六）自身建设有了新加强。积极开展“三查三看”等一系列作风建设活动，提出并着力推进“一坚持、两确保、三突出、一改进、一维护”总体工作思路的落实，即：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贯彻实施，确保党委意图的实现；突出监督工作，突出代表工作，突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会风、文风和工作作风更加务实，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制度得到健全完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得到增加，一批人大机关干部得到交流和提拔重用，干部队伍的整体能力和素质有了新提高，活力明显增强。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效能进一步增强。通过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等活动，积极参加挂产业、挂项目、挂学校、蹲点、联村入户、挂包帮转走访等工作，助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年来我市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有益探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一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保证了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根本目的，始终坚持为推进全市跨越发展大局服务。始终着眼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大局思考问题、履行职责，人大工作在服务大局中有所作为，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三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本质要求，始终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紧紧依

靠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人大行使职权有了坚实的基础，切实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四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运作方式，始终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使职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坚持走群众路线，不断完善决策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人大制度的优越性，保证了人大工作的健康发展。五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时代要求，始终坚持以创新的精神推进工作。不断推进观念和工作的创新，更好地把握了人大工作的规律性，更好地适应了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从近年来我市人大工作的实践进程看，市委对人大工作是满意的，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对人大干部队伍是信赖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树立了人大的良好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为推动保山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干部，向为我市人大工作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 **二、认清形势，准确把握人大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要求，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方向、重大思路、重点任务和改革举措。为新时期人大各项工作发展进一步确立了原则、指明了

方向、提供了遵循。

（一）深刻理解“四个全面”是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具体体现

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指导工作时，殷切希望云南用“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强化对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在民主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发展、政治体制改革上接力爬坡，自觉坚持和维护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统一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始终需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科学立法、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等方面久久为功，确保地方各项事业、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面从严治党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固本强基，始终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做到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好职行好权，加强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和代表等工作，进一步畅通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最大限度地把智慧和力量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

描绘的美好蓝图上来。

## （二）准确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根本保证

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融入人大的各项工作中。一要牢牢把握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髓要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个制度体现了最广泛的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能够使各个国家机关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它便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任务。全市各级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做到理论清醒、政治坚定、制度自信和行动自觉，推动人大工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阔步前行。二要牢牢把握遵守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四个必须”既是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年来的实践经验总结，也是指导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要认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三要切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谋划人大工作。准确把握依法履职与每一个“全面”的内在关联，把每一项工作放在“四个全面”中来分析定位，找准工作突破口和

切入点，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系统性、协同性和针对性，协调推进人大工作整体提升，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基层得到完善发展。四要着力加强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步的力量源泉，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是全市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挑战，需要我们共同努力，与时俱进提高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 **三、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好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未来五年，保山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五基地一中心”，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先行先试、走在前列，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任务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激发创新活力提供了新机遇和大舞台。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严格依法履职，积极探索创新，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强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人大及其常委会处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是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力量，要在立法工作中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党委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注重运用法定程序贯彻党委主张、实现

党委要求。建立健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机构，充实力量，安排必要的立法工作经费，保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紧紧围绕拥有立法权的范围要求，积极开展重点立法课题研究 and 立法前调研，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在地方特色上下功夫，在有效管用上做文章，确保立法质量，做到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精神和保山实际。

（二）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是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的基础。要切实肩负起法定监督职责，在依法监督、科学监督、高效监督上下功夫。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行政权司法权行使情况、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涉及本行政区域内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等作为重点，严格按照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加强监督，凡是法定监督范围内的问题，凡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理直气壮进行监督，敢问、敢管、敢较真，做到不缺位、不失职。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方式，讲求科学方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工作评议、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及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依法改进监督方式，不断完善监督机制，督促解决问题，着力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现问题要纠错，对相关部门要推动问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检查结果、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抓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正确处理党

委决策权和人大决定权的关系是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的关键。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党委决策部署，依法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通过法定程序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认真了解和关注党委工作，找准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最佳结合点。二是坚持法定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内容和方式，科学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范围和程序，适时对事关全市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供制度保证。凡属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并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应当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采取有效形式，加强任后监督，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严格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要把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有机结合，保证党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及时研究解决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严格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切实尊重和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选举、表决的结果。

（四）深化和拓展人大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一是规范代表选举程序。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考察、审核、公示办法，提高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和妇女代表的比例，严把代表入口关，严格程序、严

肃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确保人大代表选举风清气正。二是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有效保障代表的知情知政权。探索建立代表市内异地视察制度。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推进代表联络机构和网络平台建设，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探索建立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不能履职和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完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的制度，促进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三是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加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力度，实行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制，健全督办机制。各级财政要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代表建议办理资金和履职经费，对代表建议中与民生关系较大，急需解决又无法列项的，从代表建议办理资金中安排解决。逐步增加无固定收入代表的履职补助，为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 **四、加强领导，切实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

各级党委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全面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机制。这次会议后，市委将要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总体工作部署，围绕中心工作，主动向人大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的考核机制，加大人大工作在依法治市中的考核比重。选好配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加大对人大机关干部的教育、

培养、交流、提拔力度，努力为人大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进一步加强“一府两院”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相关制度建设，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和监督权，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党委、政府召开全局性的工作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同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党委出台涉及人大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酝酿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人选，要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和实施监督的重大事项，应避免党委、政府联合行文。

（二）进一步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党委对人大工作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保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要坚持党建工作与行使法定职权一起谋划、同步推进，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融入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工作之中。要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健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传达贯彻党委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做到政令畅通、步调一致。

（三）进一步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要突出组织建设这个基础，优化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提高专职委员比例。市、县（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的专职组成人员，在各级编制总量内，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内设机构，支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健全立法、预算审查、备案审查、代表联络和选举任免机构；支持县（市、区）级人大常委会加强法制工作机构。注重从符合条件的人大机关干部中选拔部分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以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逐步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大干部队伍。要突出遵规守纪这个关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办事，坚守组织原则，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突出作风建设这个保障，深入推进“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把忠诚铸进灵魂，把清廉融入血液，把敬畏放在心间，把担当扛在肩头。促进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法治观念和群众观念，塑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争创佳绩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进一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县级人大和乡镇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县乡

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占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5%，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县乡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制度和措施，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任务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依法选好县乡人大代表，把好代表“入口关”，把好选举“组织关”，把好全过程“监督关”。要全面提高县乡人大依法履职工作水平，开好县乡人大会议，正确把握和加强人大监督职能，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做好人事选举任免工作。要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人大代表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切实加强县乡人大建设，健全县级人大组织机构，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积极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主席、副主席作用。

（五）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人大工作的良好环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宪法及相关法律、民主法治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校的必修课。党委各工作部门要支持人大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把民主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各级党校和行政学校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和人大工作的基本知识，作为培训教育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规划，并认真组

织实施。要认真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的经验，深入开展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理论研究，为人大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新闻发布制度。切实帮助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有关负责人要依法列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接受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对同级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的专项工作审议、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必须大力支持配合。对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决议、决定，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同志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事关全局、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勇于担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保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期发至县处级）

